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 贸 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

约双方”)，为了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需要与可能积极促进双边贸易关系长期稳定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进出口商品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办理海关管理的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用于：

1. 缔约双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2. 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地区性经济联合组织成员国的优惠。

第 三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应按本协定的规定和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由中国对外贸易公司和其他有外贸经营权的经济实体同阿尔巴尼亚有外贸经营权的法人签订合同进行。

第 四 条

对外贸易合同的商品价格应参照主要国际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商定。

第 五 条

对外贸易合同所产生的支付，将根据本协定缔约双方各自国家的外汇法规，以合同双方商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办理。关于办理支付的技术问题，由两国有关银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规定并不排除合同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开展易货贸易等各种形式的贸易。

第 七 条

为促进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缔约双方将相互为对方在本国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提供协助，并促进贸易团组的互访。

第 八 条

两国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代表每年轮流在北京和地拉那会晤一次，就两国贸易问题交换意见。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以照会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尔巴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谷永江

纳斯卡·阿菲佐里

(签字)

(签字)